

评分项目	分值区间	评分办法
报价分	0~30	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,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,其价格分为满分(30分)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: 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)×30%×100(根据财库〔2020〕46号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%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,具体方法如下: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=有效投标报价*(1-3%)根据财库〔2020〕46号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规定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扣除价格。
需求理解与分析方案	0~8	1、评审内容: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、业务问题分析、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、业务需求分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2、评审标准: 1)对宝山区电子政务云建设应用现状理解较深,方案洞察深刻、逻辑清晰、对现有系统针对性强的得8分; 2)对宝山区电子政务云建设应用现状理解一般,方案内容缺陷,无明显针对性的得4分; 3)对宝山区电子政务云建设应用现状较差,方案简单无针对性的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2分; 4)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。
建设方案	0~12	1、评审内容: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架构设计方案、硬件资源增补方案、软件资源增补方案、软件管理平台建设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2、评审标准: 1)方案详细、完整、合理,逻辑清晰、针对性强的得12分; 2)方案深度不够,制定的方案内容不够详细,方案针对性不强的得6分; 3)方案粗糙、无针对性的得3分; 4)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。
实施方案	0~5	一、评审内容:实施方案; 二、评审标准: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应包含项目进度管理方案、质量保证措施、测试方案、试运行方案、验收方案等内容。 (1)方案详细、完整、合理,逻辑清晰,针对性强的得5分; (2)方案深度不够,制定的方案内容不够详细,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; (3)方案粗糙、无针对性的得1分;

		(4)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 分。
服务资源选型	0~18	一、评审内容：服务资源选型； 二、评审标准： 投标人为构建本项目服务能力所采用的软、硬件产品是否满足服务要求，根据功能要求、数量配置、可用性要求及可靠性要求进行综合评审，需根据▲项逐一应答并提供证明材料，否则视为无效应答，标注“▲”技术参数不响应的每一项扣 1.5 分，扣完为止。（0-18 分）
售后服务方案	0~2	一、评审内容：售后服务方案； 二、评审标准：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售后方案、服务承诺、响应时限及保证措施、售后服务机构、运维和配套服务方案等内容。 （1）方案详细、完整、合理，逻辑清晰，内容有针对性的得 2 分； （2）方案深度不够，方案内容不够详细，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； （3）未提供本项内容或方案粗糙、无针对性的得 0 分。
项目负责人	0~4	一、评审内容：项目负责人； 二、评分办法： 1.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（高级）证书和 PMP 证书的，得 4 分；同时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（中级）证书和 PMP 证书的，得 2 分；其余得 0 分； 以上需提供人员加盖公章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、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不得分。

人员配置	0~8	一、评审内容：项目组人员能力； 二、评审标准： 1. 项目建设期间配备满足人数 10 人（含）以上且经验丰富的小组，包含项目负责人、项目技术负责人、技术支撑人员等，满足要求的得 1 分，少于 10 人不得分； 2. 团队成员具有 HCIE 证书的，每有 1 个得 2 分，最多 2 分； 具有 HCIP 证书，每有 1 个得 1 分，最多 2 分； 具有云计算专业认证(ACP)证书，每有 1 个得 1 分，最多 2 分； 具有 CISP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）证书，每有 1 个得 1 分，最多 1 分。 以上需提供人员加盖公章的学历证明、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加盖公章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不得分。
企业实力	0~4	一、评审内容：企业实力； 二、评审标准： 1、提供 ISO20000 证书并加盖公章得 1 分； 2、提供 ISO27001 证书并加盖公章得 1 分； 3、提供 ISO9001 证书并加盖公章得 1 分； 4、提供电子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证书并加盖公章得 1 分。
类似业绩	0~3	一、评审内容：投标人类似业绩； 二、评审标准： 投标人类似业绩指：投标人近 3 年以来（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）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。每有 1 个得 1 分，最高 3 分，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。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、项目名称及内容、合同金额、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，否则将不予认可。
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	0~6	根据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9 号），本次采购范围内如果有产品属于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和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发布的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中优先采购品目（详见附件），供应商提供有投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（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）的，每有一项得 2 分，最多得 6 分，未提供的得 0 分（0-6 分）。